

· 社会理论与社会建设 ·

上海市女性幸福指数及其维度

——基于2014年江浙沪女性幸福指数调查数据报告*

韩春雨,余玉花,刘梦慈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上海 200241)

摘要: 根据2014年对上海市的抽样调查,运用结构方程模型测得上海市女性幸福指数为3.54,幸福水平一般偏上。从身心健康、家庭关系、事业学业发展、物质条件和社会环境五个维度对上海女性幸福感的基本状况和特征进行分析,其权重由高到低依次分布,为全面提升上海女性幸福指数提供建议参考。

关键词: 上海市;女性;幸福指数;幸福感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1971(2016)03-0056-07

DOI:10.16822/j.cnki.hitskb.2016.03.008

幸福感是人们对社会发展和社会生活状态满意性的主观感受,幸福指数则是衡量幸福感的重要指标。从萨缪尔森首先使用“幸福指数”这一概念开始,一些国家已经对构建本国的国民幸福指数进行了不同角度的探索。在幸福指数的研究对象方面,目前国内已有的研究大都集中于老年人、教师、学生等群体。如张楚文等发现,“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指数受文化程度、经济水平和配偶是否健在等多个因素的影响”^[1];漆莉莉等利用模糊综合评价模型,对江西高校教师幸福指数进行测度和统计检验^[2]。但针对女性这一特定群体的幸福指数研究较为鲜见。而女性基于其生理特性和社会角色认同的差异性,她们对幸福的感受亦具有群体特殊性。上海“十二五”规划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提高上海妇女的幸福指数”。课题组于2014年组织实施了女性幸福指数的抽样调查。

一、研究方法与样本结构

研究对象为上海市常住人口中年龄为18周岁

及以上的女性,包括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调查随机抽了7个行政区,包括中心城区、郊区和农村。

(一) 抽样方法

1. 抽样思路

使用多段随机抽样方式,循“行政区→样本街道→样本居委会→样本户→个人”的程序,进行随机全户过滤,如果对于按照上述抽样方法抽到的目标访问户内无合格对象,则以下一个合格目标访问户进行递补。

2. 样本量的确定

样本量按照最大允许的绝对误差计算,综合考虑抽样设计的精度以及所能承受的调查费用和调查时间,取置信度95%,最大允许的绝对误差4.5%,设计效应为2,则有效样本量为:

$$n = n_0 \times deff = \frac{t^2 pq}{d^2} \times deff = \frac{1.96^2 \times 0.5 \times 0.5}{0.045^2}$$

$$\times 2 = 948$$

考虑到调查实施中通常会存在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无回答等情况,根据对回答率的估计,实际

收稿日期: 2016-01-21

基金项目: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江浙沪女性幸福指数调查研究”项目(2013XFZS009)

作者简介: 韩春雨(1976—),女,黑龙江齐齐哈尔人,讲师,从事社会研究方法、家庭社会学研究;余玉花(1953—),女,浙江余姚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社会伦理与德育研究;刘梦慈(1989—),女,河南郑州人,博士研究生,从事社会发展与公民教育研究。

样本发放量为 1080 份。

(二) 资料收集与分析方法

调查在对访员进行严格挑选和系统培训的基础上,采用结构式访问法收集资料,较好地控制了调查过程,保证了调查质量。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004 份,有效回收率为 93%。经可靠性检验,问卷具有较好的信度。

课题组利用 AMOS17.0 建立结构方程模型,利用统计软件 SPSS20.0 对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主要包括频次分析、一元方差分析、多元方差分析和因子分析。

(三) 样本结构及其代表性说明

在全部被调查对象中,居住在市区的占 93.4%;居住在农村的占 6.6%。从婚姻状况来看,未婚的占 15.1%;已婚的占 77.7%;离婚的占 1.8%;丧偶的占 5.4%。调查对象年龄分布为:18~30 岁的占 26.7%;31~40 岁的占 23.0%;41~55 岁的占 21.5%;56~60 岁的占 12.7%;61 岁及以上的占 16.0%。学历分布为:初中及以下的女性占 28.5%;高中或中专的占 28.5%;大学本科或大专的占 37.4%;研究生占 5.7%。职业分布为:管理人员占 8.4%;专业技术人员占 18.1%;普通办事人员占 24.1%;商业人员占 9.1%;工人占 9.9%;从事农林牧渔业者占 1.3%;私营企业主占 3.2%;自由职业者占 5.0%;家庭主妇占 9.5%;学生占 4.9%;其他职业占 6.7%。

综上所述,样本在年龄、婚姻状况、居住地等方面与“六普”数据较为吻合。可以认为,样本对

总体有较好的代表性。

二、上海市女性幸福指数评价指标和测算方法

(一) 幸福指数评价指标

根据女性幸福感的来源和影响因素,课题组从主、客观两大方面构建女性幸福指数的评价指标,构成上海女性幸福指数评价的一级指标。客观指标包括物质条件、家庭关系、事业学业发展、社会环境、身心健康五大方面;主观指标从女性的幸福观和自我评价方面来设定。主客观具体指标构成女性幸福指数测量的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有对应的具体观测点,共 30 个问题。每个问题回答设为五级,即“非常同意”、“比较同意”、“基本同意”、“不太同意”和“很不同意”,分别赋以 5、4、3、2、1 的分值(若为反向题目,则分别赋予 1、2、3、4、5 的分值),形成评价量表,以完成对女性幸福状况的实际测量。

(二) 幸福指数测算方法

1. 主成分分析/因子分析

对受访者 30 个问题的分值进行统计,通过主成分分析法,旋转在 8 次迭代后收敛形成主成分矩阵,即聚合成物质条件、家庭关系、事业学业发展、社会环境、身心健康这 5 个因子。

2. AMOS 结构方程模型的建立

基于 AMOS 结构方程模型的统计,产生观测指标与女性幸福指数的相关系数,同时形成上海市女性幸福指数结构方程模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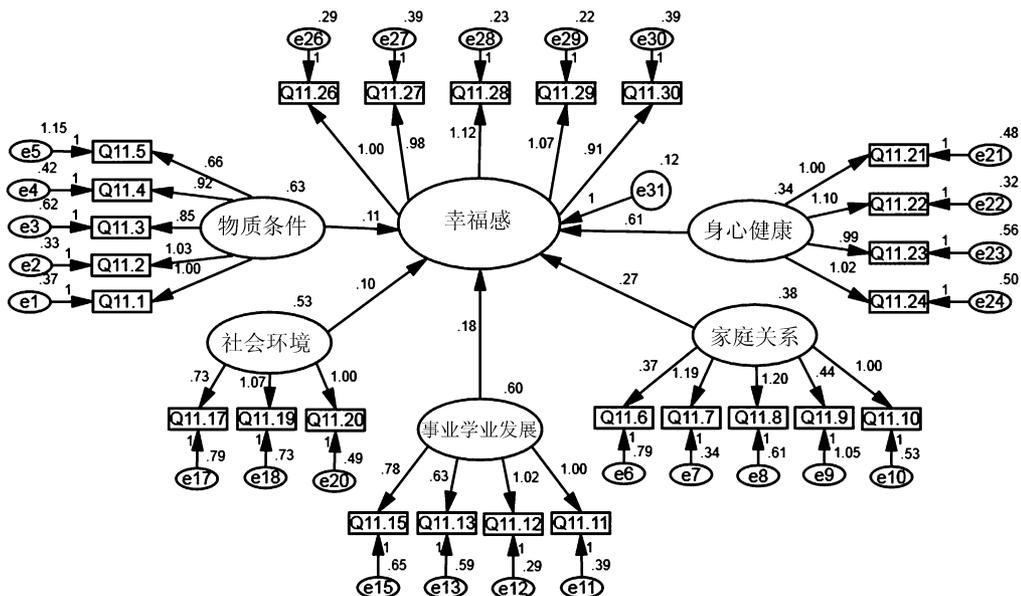


图 1 上海市女性幸福指数结构方程模型

3.幸福指数的计算

首先,将影响女性幸福感五个维度的总体相关系数设定为1,基于AMOS结构方程模型的统计,对于各个标准化相关系数再次进行综合标准化,得到权重P(见表1)。

表1 各维度在女性幸福指数所占的权重(P)

			权重
幸福感	<---	物质条件	.102
幸福感	<---	事业学业发展	.168
幸福感	<---	身心健康	.438
幸福感	<---	社会环境	.088
幸福感	<---	家庭关系	.204

其次,将二级指标的各项具有显著性的影响因子的得分进行综合标准化,获得平均分,即分维度的幸福指数,以U来标示(见表2)。

表2 五项客观指标的影响分值(U)

			分值
U1	---	物质条件	3.21
U2	---	事业学业发展	3.45
U3	---	身心健康	3.59
U4	---	社会环境	2.81
U5	---	家庭关系	3.98

最后,将五项客观指标的影响分值分别与相应的权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相乘并将五个乘积求和,即得上海女性幸福指数。我们用I表示上海女性幸福指数,计算公式及结果如下:

$$\begin{aligned}
 I &= U_1P_1 + U_2P_2 + U_3P_3 + U_4P_4 + U_5P_5 \\
 &= 3.21 \times 0.10 + 3.45 \times 0.17 + 3.59 \times 0.44 + \\
 &2.81 \times 0.09 + 3.98 \times 0.20 \\
 &= 3.54
 \end{aligned}$$

三、上海市女性幸福指数概览

实际测得上海市女性幸福指数平均为3.54(极值为5),介于一般与比较幸福之间。样本中,幸福指数最低的为1.32,最高的为5。幸福指数为1~2的占0.3%;2~3的占13.9%;3~4的占67%;4~5的占18.7%。幸福指数超过3的占85.7%。从幸福指数的分值来看,有14.3%的上海女性不幸福。全国妇联于2014年发布了第10次中国城市女性生活质量调查报告,其中一项数据显示,“有3.7%的女性认为自己不幸福”。尽管该研究的视角和方法与本研究都有不同,但从一般意义来看,采用主观测评法的全国幸福水平高

于本研究的客观指标测量结果。该研究的另一项数据也证明了此结论“被调查女性的幸福感分值为73.3分”^[3],若将百分制转换为五分制,得分为3.67,高于本研究的幸福指数3.54。

通过对不同年龄、婚姻状况、职业、收入和居住地的女性幸福指数的比较,发现上海女性幸福指数有以下特征:

1.退休女性幸福指数略高于上海平均水平

按照我国女性法定退休年龄55来计算,56岁以上的女性多是退休女性,职业压力和抚养子女的负担小,她们的幸福指数略高于上海平均水平3.54。18~40岁女性幸福指数为3.52,41~55岁为3.53,56~60岁为3.59,61岁及以上为3.56。

2.婚姻状况影响女性幸福指数

方差分析表明,婚姻状况对女性幸福指数有显著影响($p=0.02$),表现在离婚与未婚($p=0.03$)、离婚与已婚($p=0.02$)女性之间。未婚女性的幸福指数为3.56,已婚女性为3.55,离婚女性为3.18,丧偶女性为3.44。离婚女性比未婚女性的幸福指数低0.38,比已婚女性低0.37。可见,离婚对女性幸福感的影响是剧烈的。

3.学生的幸福指数最高,自由职业者、家庭主妇等职业幸福指数最低

样本中学生的幸福指数最高,为3.71;接下来由高到低依次是管理人员3.60、工人3.57、专业技术人员3.54、商业工作人员3.53、普通办事人员和私营企业主3.52、从事农林牧渔业者3.50;幸福指数最低的是自由职业者和家庭主妇等职业,为3.47。

4.家庭收入越高,幸福指数越高

经方差分析得,家庭收入对女性幸福指数有显著影响($p=0$)。家庭收入5万元以下的幸福指数为3.45;5~10万元为3.53;10~20万元为3.56;20~30万元为3.59;30万元以上的为3.80。可见,家庭收入越高,女性幸福指数越高。进一步研究表明,家庭收入与幸福指数的相关系数 $G=0.14$ (G 最大值为1),即存在较弱的正相关。

5.市区女性幸福指数高于郊区和农村

方差分析表明,城乡女性的幸福指数有显著差异($p=0$)。市区女性的幸福指数最高,为3.58;郊区为3.47;农村为3.48。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导致了城乡女性幸福感的差异。

四、上海市女性幸福指数的不同维度

幸福指数是立体的和多维度的。在了解上海

女性幸福指数的基础上,还对构成这一综合指标的五个客观维度进行进一步关注。客观维度包括物质条件维度、家庭关系维度、事业学业发展维度、社会环境维度和身心健康维度。

(一) 身心健康维度

1. 身心健康维度幸福指数为 3.59

身心健康幸福感介于一般与比较幸福之间,高于幸福总指数 3.54,在五个维度指数中位列第二。身心健康幸福指数的测量指标有五项,分别是“对自己的身心健康状况感到满意”、“当前的生活能够满足生理需求”、“对婚姻有信心”、“善于自我排解烦恼”和“有压力感”。测量结果,五个指标的得分分别是 3.51、3.46、3.82、3.57 和 3.30。

2. 对身体健康状况感到满意,生理需求能够满足

对自己身体健康状况感到满意的占 90%(其中,非常满意的占 15.3%,比较满意的 32.3%,基本满意的 42.4%)。同时,在对“当前的生活能够满足生理需求”的回答中,13.1%的女性非常同意,28.9%的女性比较同意,50.7%的受访者持基本同意的态度。

3. 生活有压力感,但善于自我排解烦恼,对生活持积极乐观的态度

75.6%的女性感到有压力,这些压力包括来自于家庭、工作、学业、人际关系等方面,使人经常有焦虑感。尽管如此,上海女性面对压力时,善于自我排除烦恼。有 91.1%女性认为自己善于排解烦恼。因此,绝大多数上海女性能以一种积极乐观的心态和愉悦的心情面对生活。有 95.2%的女性对生活充满希望、积极乐观,91.7%的女性经常感到心情愉快。

4. 身心健康是对家人最大的期望

无论是对子女还是丈夫的期望,身心健康都是首选:65.9%女性期望子女身心健康,57.7%女性期望丈夫身心健康。而子女的学业有成、丈夫的事业亨通与身心健康相比就显得微不足道了:期望丈夫收入高的占 1.7%,期望丈夫学历高的占 0.2%,期望丈夫事业成功的占 5.6%;期望子女成为名人的占 0.4%,期望子女家庭富裕的占 1.6%,期望子女有份好工作的占 10.4%。可见,身心健康是对家人最大的期望。

(二) 家庭关系维度

1. 家庭关系维度幸福指数为 3.98

家庭关系幸福感接近“比较幸福”,高于幸福总指数 3.54,且在五个维度幸福指数中最高。家庭关系幸福指数的测量是根据“曾经遭受过家庭暴力”、“对当前的家庭关系感到满意”、“对当前的家务分工感到满意”、“觉得自己对家庭可有可无”和“家庭成员能够提供精神支持”五个指标进行的。五个指标的得分分别是 4.53、3.78、3.42、4.31 和 3.85。

2. 上海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高、作用大

受访者在“我觉得自己对家庭可有可无”这一指标的得分为 4.31^①,比家庭关系幸福指数高 0.33,说明上海女性在家庭中的作用十分重要。80.9%的女性对“可有可无”之说持反对意见(回答“很不同意”和“不太同意”),其中 61.9%的女性持坚决反对的态度(回答“很不同意”)。

此外,家庭主妇与职业女性在此问题上没有显著差别($p=0.6$),家庭主妇对自我作用的认同度也非常高。

3. 上海女性对家务分工满意度高

家庭是社会生活的最基本单位,家庭关系和谐与否直接影响到女性的幸福感受。在影响家庭关系的各个因素中,“家务分工”排在第一位(见图 1)。上海女性多数是职业女性(家庭主妇占 9.5%),工作节奏快、工作压力大,女性不仅要承担职场的工作角色,同时要扮演母亲和妻子的角色,因此合理的家务分工对女性处理角色矛盾至关重要。83.9%的女性对当前的家务分工是满意的。

4. 家庭暴力依然存在

有 12.5%的上海女性遭受过家庭暴力。据全国妇联与国家统计局于 2011 年开展的第三次妇女地位调查,有 24.7%的妇女承认,在整个婚姻生活中曾遭受过配偶侮辱谩骂、殴打等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4]。对比之下,上海家暴的比例要低得多。当然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不仅仅是身体冲突和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经济暴力等都应包括在内。由于我们的调查并没有区分不同的暴力形式,因此 12.5%的比例包含着各种形式的家庭暴力。

此外,不同受教育程度和居住地女性的家暴情况没有显著差别(λ 系数为 0),说明上海家庭

^①此指标采用的是逆向提问法,故得分越高,说明越认为自己对家庭作用大。

中存在的家庭暴力是不分群体的。所谓学历低、农村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是一种偏见。

5. 上海女性生活自主

上海女性在生活中追求自主,这在对公婆的态度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在对公婆的期待中,排在第一位的是“不干预生活”,占34.7%;也有24.1%的女性希望父母不干预其生活,在对父母的期待中位列第二。此外,上海女性从居住方式上回避婆媳矛盾,愿意与公婆同住的比例不到父母的一半。

此外,大多数女性经济上不依赖长辈,希望父母、公婆提供经济支持的分别占受访女性的5.5%和5.3%。

6. 家庭关系“三年之痒”

方差分析发现,不同婚龄的女性家庭关系幸福指数有显著差别($p=0$)。其中3年以下婚龄女性家庭关系幸福指数最低,显著的低于未婚和20年以上婚龄女性。3年以下婚龄的家庭关系幸福指数(3.83)比未婚女性的(4.07)低0.24;比20年以上婚龄的(4.05)低0.22。所谓的“七年止痒”大大提前了。

(三) 事业学业发展维度

1. 事业学业发展幸福指数为3.45

事业学业发展幸福感介于一般与比较幸福之间,低于幸福总指数3.54,在五个维度幸福指数中居中。对事业学业发展幸福指数的测量是从“就业或升学很顺利”、“对当前的事业或学业感到满意”、“在工作或求学过程中的人际关系和谐”、“在工作或求学过程中遭遇过性别歧视”和“当前的工作或学业有助于个人发展”五个指标进行的。五个指标的得分分别是3.42、3.37、3.74、3.88和3.26。

2. 性别歧视阻碍女性发展

性别歧视客观上仍然存在,有33.1%的受访女性曾遭遇过性别歧视,这对女性在事业学业的发展造成一定困难。在阻碍女性发展的各项因素中,工作中的性别歧视所占比例最高,为36.9%。上海消除性别歧视,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任重道远。

3. 事业发展不是女性工作满意的主要内容

对现有工作满意的原因中,排在前四位的依次是工作环境好(41.9%)、家人的支持和认可(36.6%)、工作轻松没压力(36.5%)、上司体恤同事好相处(27%),而与事业发展相关的如成就

感、发展前景好、收入高、职位高、社会地位高等选项比例不高。由此可见,上海女性从事业发展中去感受幸福的情感不浓重。

4. 已婚女性的事业学业发展幸福指数低于未婚女性

已婚的职场女性同时要照料家庭和子女,她们的事业学业发展指数与未婚女性有显著差异($p=0$):已婚女性的事业学业发展指数为3.43,未婚的为3.62,前者比后者低0.19。

此外,农村女性的事业、学业发展幸福指数低于市区女性。

(四) 物质条件维度

1. 物质条件维度幸福指数为3.21

物质条件幸福感接近一般,低于幸福总指数3.54,在五个维度幸福指数位列倒数第二。物质条件幸福指数的测量是根据“对当前的收入感到满意”、“对当前的消费能力感到满意”、“对当前的居住状况感到满意”、“对家庭总体收支状况和财富积累感到满意”和“认为自己能够经济独立”五个指标进行的。五个指标的幸福指数分值分别是3.05、3.07、3.21、3.17和3.53。

2. 收支满意度一般

与收支有关的三项指标得分分别是3.05、3.07和3.17,接近3分,收支满意度一般,这直接影响了上海女性物质条件的幸福指数。从百分比来看,对个人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满意率分别为25.3%和26.1%,对家庭收支的不满意率为20.5%。

3. 居住方面仍承受压力

上海女性对于当前居住条件的满意度高于收支水平,得分为3.21,是物质条件幸福指数的均值;同时居住条件的不满意率(22.5%)比个人收入(25.3%)与消费(26.1%)要低一些。但是,22.5%的不满意率说明上海女性在居住问题上仍承受着一定压力。

4. 经济较为独立。

在测量物质条件指数的五个指标中,“认为自己能够经济独立”的得分最高,为3.53,是唯一得分超过物质条件幸福指数的。被访女性中认为自己能够经济独立的占81.7%(非常同意25.8%、比较同意26.8%和基本同意29.1%),说明大多数上海女性能实现经济独立。

(五) 社会环境维度

1. 社会环境维度幸福指数为2.81

社会环境幸福感介于不太幸福与一般之间,

低于幸福总指数 3.54,且在五个维度指数中最低。社会环境幸福指数的测量是根据“对当前的社会治安感到担忧”、“对当前妇女健康的医疗保障感到满意”、“对当前的邻里关系感到满意”、“对当前的生态环境感到满意”和“所处地区公共设施是完善的”五个指标进行的。五个指标的得分分别是 2.87、2.89、3.58、2.60 和 2.95。

2. 学历越高,社会环境满意度越低

高学历女性对社会环境的高认知度和高需求,导致学历越高的女性,其社会环境满意度越低。方差分析证实了受教育程度对女性社会环境幸福指数的显著性影响($p=0.01$)。样本中初中及以下女性的社会环境幸福指数最高,为 2.91;其次是高中或中专,为 2.85;再次是大专或本科,为 2.74;女研究生最低,为 2.62。

3. 邻里关系满意度较高,农村最高

在测量社会环境幸福指数的五个指标中,“对当前的邻里关系感到满意”的得分最高,为 3.58,比排在第二位的“公共设施完善”高 0.63。对邻里关系感到满意的(非常同意 19.1%、比较同意 30.0%和基本同意 42.7%)比例相当高,占 91.8%。

从居住地区来看,由于农村地区的地缘、血缘、业缘关系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因此比较容易形成和谐的邻里关系。居住在农村的邻里关系满意度最高,得分为 3.71;其次为郊区的 3.63;城市的最低,为 3.54。

4. 对公共设施的满意度城乡差别显著

公共设施是城市环境的组成部分,公共设施完善的程度必将影响上海女性对公共环境的幸福感受。方差分析发现,城乡女性对公共设施的满意度有显著差别($p=0.02$)。农村的分值为 2.64,城市为 3.01,农村比城市低 0.37。由此可见,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公共设施的投入,是提升女性幸福感的必要措施。

此外,青年女性对妇女健康保障的满意度也低于平均水平。

五、提升上海女性幸福指数的建议

从上海女性幸福总指数 3.54 来看,幸福程度一般偏上;从构成幸福指数的各客观维度来看,身心健康、家庭关系和事业学业发展三个维度对幸福指数的影响较大。为此,我们建议,着力提高上海女性身心健康、家庭关系和事业学业发展幸福感,继而全面提升上海女性幸福指数。具体如下:

(一) 完善女性健康政策,提高上海女性身心健康幸福感

1. 推进社会公平、配合“全面二孩”政策,逐步实现生育保险制度全覆盖

目前我国生育保险的实施范围仅包括享受工资制的女职工,而广大农村妇女和城市非职业妇女的生育风险得不到补偿。在我国经济体制转型、就业形势严峻的情况下,这部分女性在城镇所占比例越来越大,生育保险制度不能忽视她们的存在。同时,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施行,相应的配套措施必须跟进,全面生育保险政策对鼓励生育会起到积极作用。

建议借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模式,推动构建多层次的生育保险体系,除目前已经实施的女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外,还应逐步探寻建立适合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生育补偿制度,从而保证全社会女性的生育权和健康权。

2. 加强宣传与执法,扩大“两病筛查”受益人群,提高有效率

对此建议相关部门:

一是加大宣传与执法力度。对在职妇女,要求企业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为女职工提供妇科病、乳腺病的筛查,对逃避企业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追究责任、给予严厉处罚。

二是扩大受益人群。目前两病筛查的受益人群除了在职妇女外,还包括沪籍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对退休妇女,建议由在“本市领取养老金的退休妇女”基础上增加“支援外省市建设退休回沪定居的妇女”;生活困难妇女继续包括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已婚妇女、公益性岗位工作的妇女和计划生育后处境困难的妇女不变。

三是优化筛查项目,提高有效率。目前筛查项目包括:妇科三合症筛查、阴道分泌物常规筛查、宫颈脱落细胞学筛查、乳腺远红外线筛查和阴超等五项。项目的优化,必须以提高目前政府补贴标准为前提。

(二) 提供社会帮助,增强上海女性婚姻家庭幸福感

1. 整合社会资源,设立家庭矛盾预防和调解机制

预防家庭矛盾的产生,重点面向家庭关系“三年之痒”的新婚女性。建议民政部门在登记婚姻时发放教育宣传手册,使新婚女性能学习处理夫妻关系、婆媳关系及其他的家庭关系。以推

进家庭道德和家庭文化建设为社区建设的重点,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型家庭、平安家庭等创建活动和家庭好角色评选活动,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性别文化和正确婚姻家庭观念影响妇女、带动家庭。

完善家庭纠纷的组织建设,促进建立以社区为单位的家庭支持中心,调解各种形态的家庭危机。在社区配置家庭矛盾调解员,及时上门调解劝和,防止矛盾扩大。对所有调解的案例,及时建立档案、追踪回访,确保调解质量。

2. 延迟公办小学放学时间,从根本上解决职业女性子女看护的困难

上海小学生放学时间早,普遍在14点半到15点半之间,而上海的企事业单位一般施行朝九晚五工作制,这对双职工家庭来说,接孩子就成为一大负担,或请老人帮忙、或交由培训机构来接。后果是负担转嫁给老人,间接引发家庭矛盾,或演变为经济实力的比拼,助推培训热,导致教育的不均衡发展。建议延迟公办小学放学时间至17点,既保障各类学生接受素质教育的公平性,也能保障女性全力投入工作,提高家庭关系幸福感的同,为女性事业发展提供稳定的环境。

(三) 消除性别歧视,促进女性事业学业发展幸福感

性别歧视是阻碍上海女性事业学业发展的第一因素。消除性别歧视非一日之功,但政府仍要努力去。

1. 鼓励平等的职业竞争和选拔机制
政府应鼓励并带头落实性别平等的职业竞争和

选拔机制,消除各种隐形的性别歧视。性别歧视对女性事业发展的阻力既来自传统的观念,也与现有制度设计也有关。例如设置干部的男女比例,实质是将女性升迁的可能性固化了。消除女性升迁上的性别歧视,就不能以照顾的名义设定男女比例,而是放开性别框笼,男女在同样的条件下进行竞争或选拔。总之,只有完全不受性别规定的升迁制度才是公平合理的,上海应当率先走出这一步。

2. 政策鼓励和支持女性创业和就业,提高其相应能力

落实中央“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精神,鼓励女性创业创新,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打造创业创新公共平台,为有劳动能力和创业愿望的女性提供平等创业创新机会。另外,根据女性求职者的求职需求不同,细分服务形式,提高对女性求职者的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综合服务。完善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制度,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和各项服务举措,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形成及时有效的长效工作机制。

参考文献:

- [1]张楚文,徐艳慧.农村老年人幸福指数的测评[J].统计与决策,2011,(3):24.
- [2]漆莉莉,吴卫青.江西高校教师幸福指数的测度与分析[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9,(5):21-25.
- [3]湘景.女性生活蓝皮书:中国女性生活状况报告 No.9 (2015) [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5-12.
- [4]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报告[J].妇女研究论丛,2011,(3):11.

The Female Happiness Index and Dimensions in Shanghai

—Based on Report of Female Happiness Index in Jiangsu, Zhejiang and Shanghai 2014

HAN Chun-yu^a, YU Yu-hua^b, LIU Meng-ci^b

(a.Institute of Social Development; b.Social Science Divis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The female happiness index in Shanghai is 3.54 according to the sample survey in Shanghai 2014 with SEM, which is slightly higher than the average. The paper assesses the basic condition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emale happiness index from the following five aspects as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family relationships, career development, material conditions and social environment, so as to encourage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the female happiness index overall.

Key words: female; happiness index; dimension

[责任编辑:唐魁玉]